

法規內容
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： | 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要點 |
| 公發布日： | 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   |
| 修正日期： | 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   |
| 法規體系： |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保護司        |
| 立法理由： | 立法總說明<br>條文對照表.ODT    |

第一點

法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，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，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宣導措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點

本部及所屬機關於印製、發行各類法律推廣書籍、視聽教材、廣播節目及辦理相關法律推廣活動時，其內容應包含本條例有關救援及保護、安置及服務、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以廣為宣導。

各地方檢察署於定期指派檢察官、觀護人前往轄區內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宣導法律知識時，應加強說明本條例規定。

第四點

各矯正機關實施收容人之教化及輔導，應包含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教育宣導內容；於辦理妨害風化罪受刑人之輔導及治療時，尤應加強正確性心理之建立、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及錯誤性觀念之矯正等教育宣導內容。

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保護管束案件時，應對受保護管束人積極宣導本條例有關規定。

第六點

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人員訓練時，應視業務需要安排本條例有關之課程。

第七點

本部及所屬機關應與衛生福利、內政、教育、國防、文化、經濟、勞動、交通、通訊傳播及婦女救援等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團體密切聯繫，積極推動教育宣導工作。